

海南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5_A4_A7_E5_c73_649853.htm 2012年我校计划招收
各类硕士研究生约1150名（招生专业目录中各专业计划招生
数均含推免生人数）。具体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 一、
报考条件（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人
员，须符合下列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拥护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
纪守法。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4.身体健
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5.已获硕士或
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6.考
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
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
员。（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
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
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进
修过所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4门以上（须有进修学校教务部
门出具成绩证明或自学考试合格单科证书）；在省级以上
报刊杂志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
（含1篇）。（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
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
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
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
止日期（2011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

证书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我校专业学位只招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研究生)：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1、2、3、4、5和6中的(1)、(2)、(4)、(5)各项要求。

(2)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下同)人员，且须进修过本科主干课程4门以上(须有进修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自学考试合格单科证书)和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不限学科专业)。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1、2、3、4、5和6中的(1)、(2)、(4)、(5)各项要求。

(2)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下同)人员，且须进修过本科主干课程4门以上(须有进修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自学考试合格单科证书)和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不限学科专业)。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3、4、5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

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4.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被接收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报考点办理报名手续，且不得再参加统考。到2011年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